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立权先生《关于提议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罗立权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立权先生

2、提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背景

罗立权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 3 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4、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罗立权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罗立权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罗立权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同意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 / 员工持股计划。

2、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立权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股份回购》（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0-80	0.35-0.70	2000-4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和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50 元 / 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3,605,808	64.07	74,405,808	64.76	74,005,808	64.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283,583	35.93	40,483,583	35.24	40,883,583	35.59
股份总数	114,889,391	100.00	114,889,391	100.00	114,889,391	100.00

注：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269,373.3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3,484.13 万元、流动资产 242,003.96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8%、1.58%、1.65%。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暂无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明确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立权先生。2023 年 12 月 12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认购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合理制定和执行回购计划；目前公司流动资金充裕，能充分保障回购股份所需资金。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确认，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拟在境外 - 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科瓴启（浙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科华夏富佳（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核准为准）。

● 投资金额：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佳股份”）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尚需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并履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程序，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基金具有投资期限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所投资项目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运营管理整合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项目退出、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3、设立的基金本身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18 日，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科瓴启（浙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兼普通合伙人中科瓴启（浙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科华夏富佳（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基金总规模不超过 10,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出资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伙企业将主要通过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双碳领域含充电站、智慧电厂、工商业储能、风光水发电等新能源项目。

（二）本次交易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1、公司名称：中科瓴启（浙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C55KXJ0P

3、成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1 号 227 室

5、注资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6、控股股东：郭浩

7、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浩

8、业务类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类 FOF 基金。

9、登记备案情况：中科瓴启（浙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号：P1074601。

三、拟设立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名称：中科华夏富佳（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核准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普通合伙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基金管理人：中科瓴启（浙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10,100 万元人民币

5、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6、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1 号 227 室 -1（暂定，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为准）

7、存续期限：本基金存续期限为 6 年，自基金管理人宣告基金成立日起计算。自投资至退出预计不超过 5 年。原则上，合伙企业成立日起第 1 年至第 3 年为投资期，投资期之后的第 4 年至第 5 年为退出期，退出期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延长 1 年。合伙企业对外项目投资应在投资期内全部完成，退出期内不得再进行对外投资，但可以进行临时投资。合伙企业的全部闲置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合伙企业费用备付的现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自行以临时投资方式进行管理。

8、标的基金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期限
普通合伙人	中科瓴启（浙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0.9901	1.有限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缴付 10 万元。 2.但实缴出资不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合伙人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99.0099	1.首期出资：2000 万元，应于有限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认缴比例完成缴付。 2. 剩余出资原则上按照合伙企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出资完毕。 3.但实缴出资不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投资对象：本合伙企业将主要通过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双碳领域含充电站、智慧电厂、工商业储能、风光水发电等新能源项目。

10、投资限制

本合伙企业及其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投资于股票（新三板挂牌公司除外）；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11、管理费

本基金管理费为 2%/ 年，在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为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二 / 年；在退出期内、年度管理费的计费基数为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中已用于项目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成本，费率为百分之二 / 年。

12、可分配财产的分配原则及程序

12.1、分配原则

（1）除全体合伙人有特别约定外，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计算、分配合伙企业财产；

（2）本合伙企业可分配财产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先有限合伙人后普通合伙人”；

（3）合伙企业收益分配采用门槛收益原则，门槛收益率为 6%/ 年（以下简称“门槛收益率”），但非本基金的承诺收益率，具体如下：

1）对于基金管理人，当合伙企业的年化单利高于（不含本数）门槛收益率时，基金管理人提取合伙企业收益的 20%作为其业绩奖励；当合伙企业的年化单利低于（含本数）门槛收益率时，基金管理人不收取前述业绩奖励。

2）对于全体有限合伙人的收益分配，当合伙企业的年化单利高于（不含本数）门槛收益率时，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享合伙企业收益的 80%；当合伙企业的年化单利低于（含本数）门槛收益率时，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享全部的合伙企业收益（基金管理人不收取任何业绩奖励）。

相关的分配程序具体详见本条款项下之“2、分配程序”。

12.2、分配程序

合伙企业财产（即项目退出后合伙企业投资所得的可分配财产）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之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返还有限合伙人在本项目的实缴出资额：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 100%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有限合伙人在本项目的实缴出资额，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

（2）返还普通合伙人在本项目的实缴出资额：按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 100%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普通合伙人在本项目的实缴出资额，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

（3）向全体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如经过上述分配后仍有可分配收入的，则继续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门槛收益，直至各合伙人分配总额达到其实缴出资金额年化 6% 的收益率（单利）；

（4）分配超额收益：如经过上述分配后仍有可分配的收入，为超额收益，即合伙企业的年化单利高于（不含本数）门槛收益率。超额收益的 80%归于全体合伙人，并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20%作为业绩奖励归于基金管理人；在合伙企业的年化单利低于（含本数）门槛收益率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收益的 100%归于全体合伙人，并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其中，合伙企业收益分配的计算公式为：

合伙企业收益 = 合伙企业财产 - 全体有限合伙人全部实缴出资额 - 普通合伙人全部实缴出资额。

12.3、取得被动投资收入时的分配

（1）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间，对于未投资资金因存入银行、购买国债等活动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全体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分配。

（2）因违约合伙人违约行为而向合伙企业支付的违约金，计为合伙企业的收入，于当期在其他守约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13、合伙企业债务

本合伙企业不得对外举债。合伙企业债务仅包括应交税金、应付红利和其他应付款等经营性应付性质项目，而不涉及到任何形式的对外短期、长期借款或资金拆借。本合伙企业涉及到的上述债务应先以合伙企业财产偿还。当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4、管理机制

14.1、合伙人大会

合伙人大会由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以现场、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等可即时获取会议信息的方式出席，并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合伙企业的以下事项须经合伙人大会表决：

（1）修改或补充本协议；

（2）本合伙企业名称、经营场所和经营范围的变更；

（3）合伙企业的终止或解散，但按照本协议约定终止或解散的除外；

（4）决策关联交易事项；

（5）批准本合伙企业的清算报告；

（6）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应当由合伙人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7）关于违约合伙人的认定。

14.2、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构成，其中中科瓴启（浙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二名委员，富佳股份委派一名委员，并由管理人委派的一名委员担任主任委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本合伙企业投资相关事宜作出决策，该等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审议决定拟投资项目的投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金额、投资方式、投资交易文件主要条款）；

（2）审议决定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退出时间、退出价格、退出方式）；

（3）审议决定为投资项目提供服务的咨询服务机构及专业服务机构；

（4）审议决定本协议约定或管理人要求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的本合伙企业其他重大事项。

投资决策委员会不设固定会议，仅在需要审议相关事项时召开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可形成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效决议，如该等事宜在提交至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后 1 个月内仍未能形成有效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的，该等事宜应被提交至合伙人会议进行决议。

15、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逾期实缴出资的，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6、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均可在原告所在地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并适用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提交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行使其权利。

17、合伙企业尚需进行工商登记，上述基本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标的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四、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中科瓴启（浙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中科瓴启（浙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与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重点投资建设“一网两端”项目，致力于构建零碳智能微网，同时积极建设储能电站和光储充一体化充电站等应用场景端口。通过建设“一网两端”项目，可以充分发挥能源数据的价值担当，建设智慧能源服务平台，实现多种能源的互补综合利用，全面支撑智慧城市发展。本次对外投资旨在利用专业基金管理团队的投资经验和风险控制体系，进一步拓展和巩固公司储能业务的发展与布局，整合各方资源，链接产业资源优势，加强产业的相关性和协同性，提升投资收益率，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合伙企业尚需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并履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程序，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具有投资期限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所投资项目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运营管理整合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项目退出、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3、设立的基金本身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经营管理情况，对基金投资和管理进行严格监督，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近日，公司收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来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余丽娜、邓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程连本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余丽娜工作调整，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程连本为公司累计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 5 年，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安排，指派注册会计师蔡志良接替余丽娜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指派注册会计师岑敬替换程连本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蔡志良、邓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岑敬。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签字注册会计师：蔡志良

蔡志良，199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2、质量控制复核人：岑敬

岑敬，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二）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蔡志良、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岑敬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100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774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如下问题并请公司予以落实，具体需落实问题为：

一、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份收入同比下降 31.96%，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91.86%。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格局、不同产品市场供需变化、主要客户变动、可比公司对比情况等，分析公司 2023 年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2）结合公司业绩变化、电解液市场发展趋势等，说明本次募投扩产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针对性提示相关风险。

二、发行人董事长郭天明对外投资并控制惟普控股，惟普控股原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同时，发行人共有约 120 名员工（含管理层）投资该公司；惟普控股与发行人均属大化工行业，均拥有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产品。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管理人员、一般员工等参股惟普控股的背景及具体情况，包括持股比例、在公司及惟普控股的任职情况；（2）公司目前是否与惟普控股存在交易，公司与惟普控股的下游客户是否存在重叠，双方在技术、业务、渠道、采购等方面是否存在关联；（3）公司员工及管理层投资惟普控股是否与在发行人任职存在利益冲突，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已制定防范前述问题的有效措施。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将与本次发